

第 10 講 靈魂體

約翰一書第二章15至17節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愛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

「肉體」使我們無法與 神相交

第三個使我們與 神隔絕的就是人「體貼肉體」，放縱「肉體的情欲」、「眼目的情欲」，人有了自我的驕傲，魂裏面的驕傲，「今生的驕傲」，這些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個要從生命的構造講解起，人的構造是三部分，人的外體是一堆物質，這叫「肉體」，聖經裏說的「肉體」就是指著這一堆構造我們身體的物質說的，「肉體」是屬於物質的。比如我們的骨頭都是磷酸鈣，我們的血液都是水，水是氫氧，裏頭還有氧化鐵、氯化鈉，人的肌肉都是碳水化合物，人身上還有鉀、鋅等等許多元素。甚至於還有點鉛，還有點銅，還有點銻，人身上有很多的物質，人有的時候有稀有金屬的元素，人身上都有一點，所以一個人的身體是屬物質的，都是從土裏出來的。聖經裏說人的身體是土造的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那是指著肉體說的。

靈、魂、體

「肉體」就是一堆從土裏出來的物質，來構成人的四肢、五

官、肺腑心腸，所有人身上的器官都是物質構造的。但是人為何能夠活呢？因裏頭又有一樣東西，這個東西叫做「氣」。在舊約裏，叫做「呢薩瑪」或者「盧阿荷」，都是指人裏頭的氣。這氣是什麼呢？氣就是人的魂，叫做「生氣」、「活的氣」（不是發脾氣那個生氣，它的意思不一樣），人就成為了活的人了、「活的魂」，「將生氣吹在人鼻孔裏，人就成為了活的魂」，就有了這個魂，所以人的魂是氣」，人的肉體是「土」。

而且人裏面還有一個東西，這個在起初 神造人的時候，創世記第二章7至9節說得很清楚：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原文是他就成了一個「活的魂」。所以人有肉體是土，人有魂是氣，但是人裏頭還有東西，這東西我們按照現在說就是「活的靈」。神吹氣進去的時候，人就得到了一點點的靈，人得了靈，所以人就活起來了。

那麼這個靈是什麼呢？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」，靈是人的魂和肉體的總能量，好像一個蓄電池一樣，神就給了人一點活的能量，能夠活起來，叫做「活的靈」，活的靈就在人裏邊使人能夠造化。比如人吃了東西，吃了東西肉體就開始把整個機能都動起來，就可以化來化去，這叫「造化之工」。比如氫氧可以化成水，比如碳水化合物可以化成肌肉脂肪，這些都叫造化之工，都是藉著那點靈開動的、啟動的。所以「神的靈造我，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」，在聖經裏說得非常清楚，神怎麼樣造人，神就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一個身體，聖經裏還有詳細說明，因為聖經是神創造萬物的總說明書，把每一個細節都詳細注錄並記下來。

神造人的內容

可是你得要去查，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。在約伯記就說：神造我們人好像團泥巴一樣，在人裏面有血液，血液凝固起來就變成一個餅。若是流動的時候，因為血液很濃，像奶一樣的。神又造骨頭，造一個架，用骨和筋把我們全體聯絡，又用皮和肉當衣服給我們穿上。然後神給人生命，給人一點點活的靈，這個靈裏頭還附帶著些東西，叫做愛。所以神就保全、眷顧我們的心靈，人就有了這個靈，就開始活起來了。所以一個人的活，在聖經裏有這麼一個說明，地上的塵土造成人的體質，人的氣使人得生，就是活的。人的氣裏面有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讓人能夠活起來，然後，這個靈就在裏頭作為總能量。

人的肉體是堆物質，我們從聖經裏知道得很清楚，尤其約伯記第十章9至12節說到神怎麼造人，人裏邊有個魂，再裏邊就是靈，真正讓人活的是靈，這是主耶穌告訴我們的，說：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那麼神造我們人有靈、有魂、有肉體，神為什麼這樣造呢？

因為神給我們一個肉體，讓我們來接觸祂所創造的萬物，我們必須有一個肉體。這個肉體是物質構造的，肉體有五種官能，通常我們就叫它物覺，對於物質的感覺。眼睛看、耳朵聽、鼻子聞、嘴巴嘗、肉體接觸，這叫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和觸覺。這五種知覺、這五種感官是為了接觸神所創造的萬物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我們若不藉著眼睛看、藉著耳朵聽、藉著鼻子聞、藉著嘴巴嘗、藉著身體的接觸，我們對萬物就一無可知，就不能懂得。所以神造人的肉體，給人五種官能叫做物覺，叫自覺。那是你單獨的，自覺每個

人都不同的，這是分別你、我、他，人的區別就在這個自覺上，自覺有什麼呢？有思想、有情感、有意志。

中國人所謂的三魂七魄

所以我們中國人通常講「三魂七魄」，「三魂」，魂裏面有三個功能，有思想、情感、意志。一個人有了魂，有了肉體的物覺，從外邊感觸了一些東西，到了你的魂裏了，你就用自覺來記錄、來反映、來瞭解你所接觸的東西，所以你必須有思想。這個思想有好多功能，比如我們看，一般說我們用眼睛看，這叫視覺，對不對？但是傳到魂裏面，就叫做見識，所以人要用眼睛看的東西很多。但是還有看不到的東西，聽人家說也可以，這叫什麼呢？這叫知覺，知道的。眼睛看的叫見識，耳朵聽的叫知識。有的也不是聽的，也不是看的，是在課堂上課時從書本上慢慢學的，這就叫學識，人學來的知識。看來的知識、聽來的知識傳到魂裏面去以後，都叫見識，叫做知識，叫做認識，叫做學識，就存在你裏邊，在你的思想裏頭，有了這些東西，它還在裏面作出反應來，那就是你的感情了。

或者你喜歡、不喜歡，或者你愛還是惡，愛惡，你討厭他，或者你反應的感情是歡喜還是悲傷，「喜怒哀樂愛惡欲」，這些就是我們魂裏的反應，所以叫「三魂七魄」，我們反應的就是那個魄。

然後，你在思想裏頭透過你過去的記憶、所有的認識和你肉體的體驗，就產生種種的「感情」。感情就是我們對人事地物的反應，「喜怒哀樂愛惡欲」，這就是我們對它的反應。然後你決定採取什麼行動，神讓我們接觸不同的人事地物，你有了正確的反應，

那就是「意志」。所以人的魂，這個自覺裏頭有三大部分，叫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然後有七種情緒在你的情感裏頭反應，你就決定怎麼樣去做，採取什麼行動，怎麼樣對你所看見、所知道、所聽的來做出正確的、跟你有關係的決斷，這就叫意志。

所以人有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這是屬於自我的，各人不同，人人相異，沒有相同的。有人說同志。「同志」也是一部分的同志，不能每樣都一樣，各人的反應不同。因此，就產生了自我，這個自覺就是自我的存在，說：我存在，我的魂就是我的自覺，我對人事地物一切的反應，我有我自己的想法，我有我自己的見解，我有我自己的處置態度，這就是我這個人，這叫自我。

魂使人有不同的偏好

那麼這個自我就是魂，所以魂是真正的你，真正的我，真正的他，你我他就由這個來分別了，這就是我們有的魂，魂叫自覺。真正使人有不同的，都是魂。人的肉體，說實在的，都差不多，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，大概感應起事物來都差不多。比如你看東西是紅的，我看當然也是紅的，不會說變了，除非千百個人裏、千萬個人裏有一個色盲，那是病態。或者一個人鼻子裏頭長東西，他有鼻竇炎什麼的，他沒有嗅覺，那也是麻煩的事，有的人他受過傷，舌頭的味蕾受過影響，他嚐不出味道來，除非是這樣的情形，否則大概一個健全的人，一個被神所造的人，都有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。所有感覺器官的功能，或者接觸的物體，比如說色、香、味和裏面所產生的東西，都差不多一樣。

不過到了人的魂裏面就開始不一樣了，有的人就喜歡這個味道，有的人就不喜歡，有的人愛這個味道愛得要命，有的人聞見這個味道就頭暈。這樣的事很多，我就知道一位跟我很接近的人，我的太太，她就怕香水味。有一種香水在外國來說聞起來好香哦，花很多錢買這種香水，買回來以後擦在身上，增加她的氣質，增加她的香味，很多人喜歡，但是她不行，她一聞了就頭暈，你看這個，你還不能買香水給她了，那是什麼原因呢？那是她的魂，它在裏邊的反應不一樣。

所以有的人喜歡吃辣椒，有的人一點也不能吃，辣椒的味道在人的肉體吃都是一樣，都是辣，但是有的人越辣越開胃，有的人就辣進辣出，他就覺得這個不好，對他的生理機能或者排泄都有問題，都不好受。所以，有的人就愛辣椒，有的人就怕辣椒，他的感情就產生一個對物的喜、還是惡，他都有分別了。

肉體的功能大致是一祥

所以人不同的地方是在魂，肉體的功能都一樣，除非有病態，除非色盲，或者是有鼻子上的病，或者是感覺上的病，那或者會不同，但是大部分肉體的感覺都一樣。顏色大家看起來都一樣，不能說你看是黃色，我看是變了白色的，不可能，看顏色都一樣。但是人喜愛的程度卻不一樣，有的人喜歡深黃色，有的人喜歡淺黃色，有的人喜歡深紅色，有的人喜歡粉紅色，這就不同了。他的差別不在眼睛看，乃在魂裏的思想、感情，然後他花錢買東西的時候，他的意志，一個他不喜歡的東西你再便宜，他也不要。他喜歡的東西，價值多貴，他還寶貝得不得了，他也捨得買。這就是意志，魂和肉體的區別。我想我大概這樣講一講，我們都能懂得。

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

但這「靈」又不同了，靈是跟神接觸的一個感官，因為「神是靈」，所以跟神接觸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」，所以在中國古代的人早就說了「誠則靈」。天上的神，雖然看不見聽不見，「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」，但是神確實存在，這是孔子說的：「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使天下之人，齋明盛服，以承祭祀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」這是中國早就有的一個說法，人敬拜神，要誠，誠怎麼樣呢？要沐浴更身，要齋明盛服，要穿最好的禮服，以承祭祀，來敬拜神，心誠則靈，神的靈你就接觸得到了，這是自古已有的。

物欲蒙蔽了人的心靈

那麼現在人為什麼不行了呢？因為現在人物欲太厲害了，物欲蒙蔽了心靈，神的靈根本我們感觸不到了，也不可能接觸到了。我們曾經說過了：人的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所以人感觸不到靈。那麼這個靈，是人跟神接觸的一個器官，叫做直覺。不用經過什麼媒介，不用經過什麼，直接就有感動，這叫直覺。直覺是從上到下的一个感覺。

物覺是我們接觸了神創造的萬物，任何的物體我們只要接觸，我們就有感覺，這個叫物覺。自覺是我們把外邊的感觸、接觸輸送到我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裏來，我們根據我們的思想、感情來決定自我的認知、喜好，採取的一個行動，叫做魂。

人若體貼肉體便不能與 神相交

所以人有三個東西：人有「肉體」，肉體是一堆物質；人有「魂」，魂就是氣，是 神吹的一口生氣。然後還有 神給人的那個生命的能量，就是「靈」，一點點，不多，你用光了就沒有了。你要跟 神接觸，那你的靈就豐富，跟 神斷了，就沒有了。所以靈是要從 神的那個「萬靈之父」，那個「靈的總源頭」裏來。人跟 神切斷了，人的生命就不能長久，就變成短暫的，那個靈，用光了就完了。假如你這個靈跟 神接通了，那就可以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

這個原理我想這樣一說大家都明白。剛才我們在錄影的時候出了個問題，這個錄影機上邊裝了一個蓄電池，忽然間電池沒電了，用光了。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裝置是接上電源線，假如你把電線接通了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。因為這個電源是從發電廠來的，它晝夜發電，這個電源就長久，你不用充電，也不用換電池，你天天用都可以。但是我們發現的問題是，剛才找了半天還沒找到那個接頭，所以插不上去。

所以人的構造就是這樣一個組織，人若要體貼肉體，在物質慾望高的時候，人的魂完全隨從肉體，人的靈跟 神就切斷了，人的靈就跟 神接不通。但是人的靈活，人若在靈裏頭跟 神交通，體貼靈不體貼肉體，「就是生命，就是平安」。所以羅馬書第八章說：「隨從肉體的體貼肉體，隨從靈的體貼靈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（跟 神切斷了），體貼靈的就是生命平安。」這是生命之道最重要的一個解釋。